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季市镇勤盛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组道路提升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季市镇勤盛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组道路提升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102.216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5.2750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年11月6日

4-3 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年11月6日